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7 期 (总第 317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

(总第 31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的通知
(济政字〔2020〕20 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0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姚兴巷等道路命名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2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3 号) (1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
监管从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
通知
(济建发〔2020〕15 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0〕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0 日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全面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19〕142 号）和《山东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我市新

旧动能转换和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以分层分类、梯次培育为着力点，持续发力、精准服务，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目标。

1. 市场主体数量倍增。力争到 2022 年，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4400 家。其中，济南高新区力争突破 2000 家，历下区、历城区、章丘区分别达到 400—450 家，市中区、槐荫区、天

桥区、长清区分别达到 170—200 家，其他区县分别达到 70—90 家。

2. 产业成长基础夯实。到 2022 年，全市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达到 280 家，在孵企业达到 6000 家；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达到 60 家，引进、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200 家。

3. 产业发展规模壮大。到 2022 年，全市科技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500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400 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4 件，全市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2.9%。产业集聚不断加强，涌现出一批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领军企业，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行动。

1. 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积极推动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审核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将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在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创业大赛、优惠政策扶持等方面向入库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依托市级部门政务信息共享资源平台开展大数据分

析，根据主要产品（服务）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等条件制定培育入库标准，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施“一对一”培育服务，指导入库企业尽快补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短板。积极推荐我市企业进入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3.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完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认定（备案）、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作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认定（备案）和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且属于《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但不属于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备案的市级、国家级众创空间按实际投入额的 50% 分别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经认定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的各级众创空间，其在孵或入驻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一

次性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共同体。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及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加快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共同体，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共同体重视技术成果研发，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辐射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实施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5. 推广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制度。采取后补助政策，以创新券形式资助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用于创新发展的管理咨询、研发、中试、检验检测、创业辅导、投资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每家中小微企业每年使用各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 50 万元，每个创业团队（创客）每年使用各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大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力度。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为依托，引导带动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切实发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

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实施省、市、银行风险共担机制，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 深入开展千人进千企活动。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大力推动千人进千企活动，从市直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及科技中介机构中遴选科技服务人员，帮助企业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转化新成果，主动宣传我市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科技政策、财税政策。从我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营经济局）

（三）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8.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相应补助，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市财政和区县财政各承担 2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获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对市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我市十大千亿产业领域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新获批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新获批市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鼓励企业发挥知识产权优势。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实施许可等方式获得相关知识产权。充分发挥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优势，针对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开启专利快速审查“绿色通道”，缩短授权周期，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才行动。

11. 加大招商引企力度。围绕十大千亿级产业，聚焦“补链、建链、强链”，积极开展产业链专业化招商，优先引进科技型企业，吸引更多的企业家、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到济南创业，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对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引进企业和本地新注册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自实际产生地方贡献年度的次年起三年内兑现到位。对总投资额 10 亿元以

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尤其是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大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确定相应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2. 实现精准招才引才。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特别是产业发展最前沿、科技创新最核心的关键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计划中，对科技型企业引进人才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实施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13. 完善产学研协同机制。引导企业立足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80 万元；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3%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4. 组织精准科技成果对接。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介会、校（院）地科技合作论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区县直通车、企业高校院所行等活动为抓手，以驻济高校院所为网格化服务点、挂牌交易平台为基础、科技金融为助推、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为媒介、高端技术转移人才为纽带，构建产业（企业）、学术界、科研、科技成果转化、金融、人才、政策、中介等创新要素融合，政产学研研服用融合发展的济南科技转移转化生态体系，形成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开放多元的科技转移转化交易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5. 加强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定我市重大科技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实施办法，建立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管理制度，对首次购买备案的重大科技创新产品的我市企业，按照产品首次销售合同额的 10% 予以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提高科技型企业产品政府采购比例。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促进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配套激励行动。

16. 指导区县做好培育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调度，指导区县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统计、培训和专家咨询等相关工作。在区县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按照每年每增加认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 万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每个区县可获补助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7. 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属于首次参加认定的我市企业，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补支持；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30 万元补助（含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市级补助 5 万元）；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每家补助 10 万元。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我市当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 引导中介机构规范参与服务。在我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中，择优筛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支持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相关机构加强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实行“黑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

19. 发布年度高成长性企业榜单。以年度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据为基础，以山东省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每年对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成长速度排名后发布年度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榜单。对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且入选省级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库的企业，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给予优先立项，按照“一企一策”对重点企业实施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20. 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帮扶进入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榜单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引导科技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培育发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上市。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推动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按照《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8〕31 号）给予相关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市有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依据各部门职责，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区县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做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精准服务。

（二）强化督导考核。要细化工作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任务分解到各区县，并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数量列入对各区县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定期向市、区县政府主要领导通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情况。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培育政策的宣传力度，着力提升政策实施效果。要重点宣传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产品知名度，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示范。

本行动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动计划与我市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支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补助政策与本行动计划有冲突的，以本行动计划为准。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1 日

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根据《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9〕17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硬化农村通户道路。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二）实施范围。除纳入近 3 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户（15 户以内）和常

年无人居住的行政村外，剩余行政村内 95% 以上的住户实现通户道路硬化。

（三）实施进度。2020 年 6 月底前，累计完成 60% 的剩余建设任务；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市确定的剩余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11 月底前完成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全面总结评估实施效果。

二、组织方式

（一）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应科学制定村庄搬迁、撤村并居以及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确保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对

近期拟实施绿化、路灯、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应与通户道路建设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资源浪费。

（二）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建立市级引导扶持，区县政府、镇（街道）组织具体推进、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市级履行统筹推进和督导指导职责。各区县政府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措施、统筹安排资金，承担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主体责任；引导农村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

（三）因地制宜，突出实用。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有关技术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根据不同村庄的经济条件和自然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硬化方式及标准，合理选取硬化材料。村内干道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连通农户道路可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或就地取材，采用块石、卵石、红砖、预制砖、风化料、建筑废弃料等建筑材料实施道路简易硬化。穿越村庄宽度 4 米以上的村内干道，宜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连通农户道路的硬化，可由村级组织牵头，鼓励村民采用自主、互助方式参与施工。

三、推进实施

（一）扎实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各区

县政府要结合撤村并居等规划，对村内道路状况开展调查统计，进一步核实通户道路工程量，逐村建立工作台账。（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科学研究确定实施方案。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整体推进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进度安排、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等。逐村制定硬化方案，实行“一村一策”，镇（街道）审核，区县审定。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实施监督指导。（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

（三）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建立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施工组织、材料采购、质量监督等环节严格把关，强化施工现场巡查与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各村要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专班，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监督监理。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全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因地制宜组织做好通户道路周边绿化工作；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衔接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区县政府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相关内容；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补助资金，并督导各区县财政部门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县政府落实好通户道路硬化相关生态治理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县政府，与有需求的相关通户道路硬化同步建设排水管网。（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建立财政保障机制，积极筹集建设资金，制定具体奖补政策。市级按照市、区县 4：6 的比例设立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奖补资金，分两年列入预算，2020 年预拨 50%，2021 年根据各区县工作完成情况和考核评价结果拨付奖补资金。区县财政要积极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卫一体

化、“四好农村路”等涉农资金，用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同时充分调动村民自愿出资出劳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以多种方式捐资捐助。（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负责）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政府要成立由交通运输、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明确牵头、监管等责任部门，落实具体建设主体，实施专业设计、专业监理，落实好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实施进度、资金落实、工程质量等进行督导，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020 年 3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区姚兴巷等道路命名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城市地名的规范化管理，更好发挥地名服务市民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

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对市区姚兴巷等 29 条道路予以命名。现通知如下：

一、姚兴巷：长 90 米、宽 5.5 米，

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北起姚家镇宿舍，南至解放东路。

二、县学西庑街：长 300 米、宽 20 米，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街道辖区内，北起大明湖路，南至县学街。

三、义和南街：长 574 米、宽 9 米，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东起炼油厂西墙，西至刘智远路。

四、大明湖站前路：长 900 米、宽 10 米，位于天桥区北园街道辖区内，南起明湖北路，向北沿天桥滨湖广场再绕回明湖北路的“U”型道路。

五、观泉路：长 2965 米、宽 5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北起 308 国道，南至横一街（规划）。

六、观泉东路：长 147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北起贤清泉街，南至溪亭泉街。

七、观泉西路：长 2359 米、宽 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北起檀抱泉北街，南至檀抱泉南街。

八、濂泉街：长 126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观泉东路，西至檀抱泉西路。

九、濂泉南街：长 1415 米、宽 3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檀抱泉东路，西至檀抱泉西路。

十、濂泉北街：长 903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观泉路，西至檀抱泉西路。

十一、楚泉街：长 538 米、宽 20 米，

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檀抱泉东路，西至观泉路。

十二、楚泉南街：长 379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观泉路，西至观泉西路。

十三、楚泉北街：长 383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观泉路，西至观泉西路。

十四、檀抱泉东路：长 2218 米、宽 9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北起檀抱泉北街，南至溪亭泉街。

十五、檀抱泉西路：长 2473 米、宽 9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北起檀抱泉北街，南至檀抱泉南街。

十六、檀抱泉南街：长 745 米、宽 9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观泉路，西至檀抱泉西路。

十七、檀抱泉北街：长 1316 米、宽 9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檀抱泉东路，西至檀抱泉西路。

十八、贤清泉街：长 1581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檀抱泉东路，西至檀抱泉西路。

十九、溪亭泉街：长 300 米、宽 9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东起檀抱泉东路，西至观泉路。

二十、临湖街：长 645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内，

东起檀抱泉东路，西至观泉路。

二十一、锦凰路：长 572 米、宽 28 米，位于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辖区内，北起凤凰山，南至 103 省道。

二十二、锦槐路：长 877 米、宽 25 米，位于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辖区内，北起凤凰山，南至 103 省道。

二十三、柳中路：长 414 米、宽 16 米，位于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辖区内，北起柳中桥南，南至 103 省道。

二十四、投石峪路：长 1190 米、宽 8 米，位于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辖区内，北起 103 省道，南至投石峪村南头。

二十五、茭白泉街：长 353 米、宽 5 米，位于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辖区内，东起锦凰路，西至纵八路（规划）。

二十六、望泉路：长 1970 米、宽 12 米，位于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辖区内，东

起柳埠林场涌泉景区，西至老柳线大桥的“S”型道路。

二十七、大佛路：长 5200 米、宽 7 米，位于市南部山区锦绣川街道辖区内，南起 317 省道，北至老庄村。

二十八、红叶谷路：长 2800 米、宽 6 米，位于市南部山区锦绣川街道辖区内，北起 317 省道宏源客房西广场，南至济南红叶谷生态文化旅游区。

二十九、十八盘路：长 3700 米、宽 6.5 米，位于市南部山区锦绣川街道辖区内，北起十八盘村，南至港九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农村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6 日

济南市农村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进一步发挥农村电商优势，推动农产品多销广销，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特色农产品资源和互联网产业优势，以电子商务应用与信息进村入户为抓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建立完善适应农村电商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农产品上行，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提高农民利用电商增收致富能力，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底前，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到 80%，以电商销售为重要渠道的占比达到 30%；农村电商村级服务覆盖率达到 80%；打造 2 个国家级农村电商示范县，培育农村电商示范镇 15 个、示范村 70 个；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幅不低于 25%，总额突破 60 亿元。每年线下线上培训农村电商从业人员 3500 人次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

1. 提升农村网络设施水平。扩大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2020 年底前，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全覆盖。推进 5G 网络创新应用，推动农村信息通信提速降费，推广无线接入，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通信网络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健全农村电商快递物流体系。实施快递下乡、快递进村工程，支持快递物流企业设立县域分拨中心和镇级仓储中心，镇级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优化村级服务站点布局，加强邮政网络配送平台与物流企业之间的合作，改造提升村邮站，搭建城乡仓储物流平台，实现物流快递村村通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

3.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冷链运输物流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公益性、公共性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编制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

设规划，规划建设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一批镇村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打造我市标准化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农产品冷链流通量年递增 5%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

（二）着力推进农村电商集群式发展。

4. 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企业。引进 3—5 家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重点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农村电商企业，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物流等主体发展农村电商。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电子商务从事产品和服务营销，新培育 5 家电商年销售额过千万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70 家现代农业体验店，促进产业与产品、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5. 推动农村电商集聚发展。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要利用本地特色产业、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合理规划建设电商物流产业园，以电商专业服务为纽带、以快递物流配送为支撑，支持电商物流企业整合各类资源，加强园区的产业孵化和创新功能，实现农村电商集聚发展。借鉴推广“淘宝村”、电商小镇发展经验，推动有特色产业的镇村创新电商发展模式，培育一批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三）不断提升农村电商应用覆盖率。

6. 推进电商在农村广泛应用。鼓励各区县建设农村电商平台，支持镇（街道）通过委托第三方的形式建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动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镇级覆盖率达到 100%。依托 14 个益农信息社中心站建立县级农村电商运营中心，依托 4800 余个益农信息社标准站、专业站和简易站建立村级农村电商服务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7. 发展农村电商新业态。加强与短视频、直播平台运营机构合作，发挥新媒体电商和内容电商带货能力，孵化农民主播，培育主播达人，打造 5 个农产品直播产业基地（产业带）。鼓励发展社团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推动农村电商创新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全力推进农产品上行。

8. 打造农产品品牌。建立集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和溯源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发展适宜网络销售的特色农产品，加强流通环节质量监管，利用区块链技术采集存储供应过程中的农产品相关信息，提供不可篡改的农产品原产地信息查询和质量监督等服务。结合农村电商产业发展特点，培育开发特色产业、产品，构建“1

+10+N”农业品牌体系，市级以上农业品牌总量超过 80 个。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强化农产品标准化、精深化、差异化加工和包装设计，发掘文化内涵，提升产品档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9. 开展农产品线上线下推广活动。深化与各类电商平台的合作，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探索“网络购物节”等促销机制。在电商平台设置“泉水人家”区域公用品牌济南馆，甄选 50 种适宜农产品入驻。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业务，提升网上销售的客户体验度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发展农产品社区电商。鼓励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对接国内知名社区（社团）生鲜团购群，在本地季节性品牌农产品集中上市期间，组织各类生鲜团购群实地考察、批量采购，减少流通环节，打通从田间地头到城市消费人群的直通渠道。将社区（社群）团购企业纳入全市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菜篮子直通车保有量增至 200 辆，进一步拓展线上服务功能，畅通直通社区的“绿色通道”。每年评选推介 10 家成长好、服务优、品牌好的社区（社群）团购企业，强化服务管理，推动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大力培育农村电商人才。

11. 实施农村电商人才培训计划。市级和各区县每年各举办不少于 4 期培训班，邀请领域专家、主播达人对乡村振兴好青年、电商从业者、益农社信息员等开展农村电商技能培训；面向农村妇女、返乡青年、困难家庭待业青年、残疾人员等开展电商精准扶贫培训。多渠道举办电商职业和人才实务培训，传授网店创业技巧和营销技能，培训一批农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12. 鼓励农村各类群体开展电商创业。以返乡毕业生、网店经营人员、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为重点，鼓励依托电子商务创业，加强知识技能培训、产品质量管控、仓储物流等公共配套服务，促进电商在农村扩散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持续强化政策支持。

13. 加强载体平台奖补。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农村电商集聚区，强化载体建设，鼓励争先创优，对获得国家级农村电商示范县称号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培育的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实施线上销售奖励。为大力塑造我市农产品品牌，拓展电商销售渠道，对上年度线上销售符合有关标准的农产品且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运用产地直采、社区（社群）下单模式、销售符合有关标准的农产品且成交额超过 500 万元的社区电商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线上销售符合有关标准的农产品发件量超过 50 万件的主体，按照发件数量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强化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奖励。为促进益农信息社持续经营，促其成为农村电商发展重要力量，视运营情况对上年度依托益农信息社推进农产品上行县域线上交易额排名前 3 位的区县运营商，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结合市级优秀益农信息社评选，按照不高于各类总量 8% 的比例，以中心站 10 万元、标准站 3 万元、简易站（专业站）1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对市本级实施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另行制定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各区县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共同推动农村电商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市财政每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产业引导资金，按照相应申报流程和标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村电商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开发农村电商信贷产品，简化农村网商小额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三）建立监督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化配套建设和便捷化服务，加强农村电商市场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农村电商平台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发展农村电商工作的动态跟踪，建立定期会商推进机制。

（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发展农村电商工作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并在全市推广。充分运用各类媒体，重点宣传我市农村电商相关培育政策，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0 年 3 月 26 日印发）

JNCR - 2020 - 0150002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从严处理 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

济建发〔2020〕15 号

各区县住建局、城管局，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城管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综合管理执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综合执法部，莱芜高新区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不能违、不敢违、不愿违”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从重处罚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罚。

（一）依法应招标而未招标的：

对建设单位处项目合同金额 5‰—10‰罚款。

（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建设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2‰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10‰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50 万元罚款。

（四）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

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100 万元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的罚款。

相关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1%的罚款。

3.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1%罚款，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50%的罚款。

相关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4. 挂靠施工或出租、出借资质的：

借用他人资质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10%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的罚款。

相关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90 日；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120 日。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50 万元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200 万元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500 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六）其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发生依法应招标而未招标的、违法发包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建立黑名单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济南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一是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二是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六）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黑恶势力（企

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策划组织者）；

（七）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项目开工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不低于 1 年。

三、建立动态核查制度

发现严重违法违规工程建设项目，立即责令停工，对参与违法违规行为及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动态核查。调查处理期间，暂停其资质升级、增项等事项的处理。

对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以及持证上岗情况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人员，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

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建筑施工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与发生事故直接相关的分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暂停责任单位在我市招投标资格。

对企业资质条件进行核查，不符合资质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生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及相关企业，均纳入年度重点监管范围并实施跟踪管理，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发现问题从严从重从快处罚。

四、建立一票否决制度

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企业，在下列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一）不得参与评优表彰；不得作为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二）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对外地进济相关企业，通报其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对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及其注册人员，在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申请时予以限制；违法违规相关注册执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但未给予降低或吊销资质处罚的企业，资质许可机关一年内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

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建立信用惩戒制度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列入重点监管。同时按照国家和省、市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的有关要求，推送至“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上进行公示，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负面评价，起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震慑作用。

六、建立通报曝光制度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定向报送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政府投资及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通报至上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推送其总部；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抄报省、国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对外地进济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反馈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进行集中曝光，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本通知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